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(112.11.23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及有關法令規章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，應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在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設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，並訂定該招生單位之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訂定之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等事項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始得公佈實施。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。
- 第四條 辦理招生考試時，考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，應列明於各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中。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或口試，各須有考試委員三人以上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。筆試命題委員、口試及審查之考試委員，由各招生單位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、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相關教師於考試期間均具參與試務之義務。必要時得聘請單位外人士擔任。筆試時每一試場須有兩位監試人員，必要時校內考試得由系(所)推薦博士班學生經講習後擔任。
- 第五條 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拆彌封、放榜、報到及遞補等事項，均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。筆試試卷、彌封籤及彌封袋，得由各招生單位提出需求，並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購置。
- 第六條 考試方式有審查者，應於簡章中明示考生須送繳審查之必繳與可附繳資料；有口試者，考試委員應於事前商定出題範圍，及評分原則且應制定審查及口試評分單，口試委員評分後應當場繳送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者，應主動迴避命題、閱卷審查及口試工作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科目由各班自訂，惟以一天考完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各考(甄)試項目及筆試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但各招生單位除可訂定佔分比例外，亦得採加重計分，各招生考試項目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(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第九條 各考(甄)試科目，除了要求考生表現該科目之能力以做為遴選之依據，並訂明適當考試規則，以維護招生考試之公開、公正與公平外，不宜為考試(或閱卷)委員個人之方便多訂規則。
- 第十條 學士班招生考試有複試者，不得要求考生在口試時提示學測成績。
-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放榜前均由各招生單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。其錄取原則(含流用原則)亦應明確訂定，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二條 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，各招生單位及參與試務人員不得自行對外公告錄取名單。

第十三條 各考(甄)試項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、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並列明於各項招生簡章中。若有招生爭端，則由校招生委員會裁決之。

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文件或電子檔案應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，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本校綜合組存查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